



福建省足球协会

FUJIAN FOOTBALL ASSOCIATION

闽足〔2017〕19号

福建省足球协会关于印发《2017年“我爱足球” 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福建赛区）第二阶段 选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

现将《2017年“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福建赛区）第二阶段选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福建省足球协会
2017年7月17日

抄送：省体育局、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福建省足球协会

2017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2017年“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 (福建赛区)第二阶段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福建省足球协会

(二) 指导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三) 承办单位

福建省足球协会各会员协会

(四) 地方指导单位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二、竞赛活动项目

(一) 娃娃组 5人制足球赛(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 少年组 5人制足球赛(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青年组 5人制足球赛(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 社会组 11人制足球赛(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鼓励各海选赛区开展个人秀、家庭秀等趣味性足球活动，南北区半决赛、总决赛不单独列项。

三、比赛组织方式

比赛共分为三个阶段：地市级选拔赛、南北区半决赛和总决赛。

(一) 第一阶段为地市级选拔赛，全省各设区市(除厦

门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共分为9个赛区,即福州、泉州、漳州、莆田、宁德、三明、龙岩、南平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该阶段比赛各赛区应在8月中旬前完成。每个赛区可采取新办比赛或与已办比赛相结合的方式,独立开展本赛区内的选拔赛,最大限度鼓励全民参与,突出群众性。通过比赛选拔推选优胜队伍或优秀球员组队参加总决赛。厦门市为中国足球协会重点城市,由厦门市足球协会组织本地区海选,并推荐优胜队参加各组别大区赛。

(二)第二阶为南、北区半决赛,其中,南区于8月底在龙岩进行。由莆田、泉州、龙岩、漳州四个赛区的优胜队参加。北区于8月底在南平进行,由福州、宁德、南平、三明、平潭五个赛区的优胜队参加。本阶段南、北赛区分别决出各组别前两名优胜队参加第三阶段的全省总决赛。

(三)第三阶段为总决赛,定于9月中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总决赛将各组别冠军队将获得代表福建省足球协会参加“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大区赛,若冠军队放弃资格,则依名次递补。

四、竞赛办法

(一)11人制比赛按照最新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进行。5人制比赛按照最新国际足联《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地市选拔赛:为便于群体活动的组织,在地市选拔赛时允许对相关规则进行适当简易化执行,具体竞赛办法由各地市赛区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制定。地市选拔赛可与当地已有的足球竞赛活动进行有机结合。鼓励各赛区举办3人制、5人制、7人制和8人制等形式多样的非11人制比赛,

可从每个组别选出优胜队伍，按照本次活动规程要求，在限制不符合资格运动员报名后，整合组队进行5人制比赛，最终确定参加南、北半区决赛队伍。各赛区海选赛11人制组别产生优胜队伍后，按照本次活动规程要求，在限制不符合资格运动员报名后，确定参加南、北半区决赛队伍。该阶段比赛分为新办比赛和已办比赛。

1、新办比赛

新办比赛为赛区组委会根据本次活动规程要求组织的比赛。

2、已办比赛

已办比赛为2017年内，在本次活动开展之前已在本地区开始举办的各类足球比赛凡是在赛事秩序册中出现“我爱足球”字样或标识、并在赛场有明显“我爱足球”标识的比赛，可列为“我爱足球”系列赛事，参赛队伍数量和足球人口统计均可列入当地“我爱足球”相关数据统计。

各地市预赛赛区需在8月10日前向组委会上报本地本年度已办各类足球赛事的秩序册、运动队（运动员）名单、赛程、比赛成绩等信息。经组委会确认此类比赛为已办比赛，同时将上报全国组委会审核，以确认相关运动队、运动员信息进入本次活动的比赛信息。

各地市通过选拔赛（包括新办比赛和已办比赛），各组别于2017年8月15日前决出优胜队伍或优秀球员组队参加南、北区半决赛。

（三）总决赛竞赛办法等另行通知。

五、参赛资格

(一) 参加本次活动的运动员必须是中国内地公民或港澳台地区在内地居住的居民。

(二) 社会组 11 人制比赛，2017 年在中国足球协会或境外足协注册过的职业（男子乙级以上、女子甲级以上）、青少年竞技系列运动员不允许报名参赛。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其他人员凭相应身份证件参赛。

(四) 各级比赛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果在比赛期间发现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如在比赛进行中，私自替换不在秩序册名单的运动员上场，则取消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五) 参赛人员应保证经有资质的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在参赛时与赛区组委会签订参赛责任书。

六、参赛报名

(一) 地市选拔赛和南、北区半决赛报名和赛事组织工作由各赛区组委会组织。根据中国足协 2017 年“我爱足球”竞赛工作安排，建议地市选拔赛通过手机 APP“爱球迷”开展本地区的赛事报名和竞赛组织工作。未使用手机 APP“爱球迷”开展本地区的赛事报名和竞赛组织工作的，赛区组委会组织应在赛事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赛事报名表、秩序册、成绩册和相关纪律处罚文件报送福建省足球协会。南、北区半决赛必须通过手机 APP“爱球迷”进行报名。

(二) 总决赛参赛球队必须通过手机 APP“爱球迷”进行报名，省足协联系人：徐彬，联系电话：0591-87716286

(三) 参赛球队可以由学校、班级、机关、公司为单位组织或自发组织。

(四)5人制比赛可报运动员7-10人,比赛官员1-2人。
11人制比赛可报运动员16-22人,比赛官员3-5人。

(五)参加地市选拔赛及以上赛事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一项或多项赛事活动类型。但是不能在同一项目上多次报名或同一项目参加多队报名。

七、比赛时间

总决赛5人制足球比赛全场为40分钟自然时间。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总决赛11人制比赛全场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5分钟。

地市选拔赛和南、北区半决赛的比赛时间由各赛区组委会研究制订。

八、总决赛决定名次办法

总决赛采用淘汰赛制,各组别进行半决赛和决赛轮两轮决出各组别名次,如双方运动队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打平,则采用球点球决胜方法。总决赛名次将作为今后“我爱足球”福建赛区种子队排名依据。

九、本竞赛规程由“我爱足球”(福建赛区)总决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